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8)苏02破申5号

江苏天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申请执行人无锡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以(2016)苏0204执2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就无锡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等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2015)北黄商初字第007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务一案，将被执行人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